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99號

抗　告　人　洪冠伶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韓蔚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3 月1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110 年度司票字第193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未向伊提示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請求付款，縱相對人已於民國110 年3 月1 日為付款之提示，惟系爭本票發票日為107 年11月14日，顯已逾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第45條第1 項所定6 個月追索期間，依同法第124 條準用第104 條第1 項規定，已喪失追索權，是相對人執系爭本票為本件准許強制執行之聲請自非適法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自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，且此亦屬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之實體問題，仍應由票據債務人另訴解決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本票發票人所負付款責任，係第一次之絕對責任，執票人縱令不於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，發票人仍不免其付款之責，是執票人付款提示日期縱逾發票日6 個月後，執票人聲請法院對發票人裁定強制執行，仍應予准許【司法院第一廳73年7 月26日（73）廳民一字第574 號研究意見參照】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其向抗告人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934號卷第13頁）。而相對人於原審所提出之系爭本票，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，合於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，故從形式上觀之，係屬有效之本票，另因未記載到期日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款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，於相對人請求付款時，抗告人依法應給付全數票款，是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審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

㈡、抗告人雖主張系爭本票未經提示云云，然系爭本票載有「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」之文字，有系爭本票可佐，且相對人於民事本票裁定聲請狀上載明系爭本票經其於110年3月1日提示未獲付款等情，即表明其已遵期提示，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，相對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而應由抗告人就其主張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乙節，負舉證之責。惟抗告人迄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其此部分主張，自難採信。至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於付款提示期間內為付款之提示，已喪失追索權云云，然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之發票人，其所負之付款責任不因執票人未於該期限內為付款提示而免除。況抗告人所陳提示付款與否及追索權喪失之爭議，均屬實體上之爭執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。

㈢、從而，抗告人執上開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

數附繕本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。再抗告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間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	（民國/新臺幣）				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票據號碼
1	洪冠伶	107年11月14日	1,352萬2,349元	未記載	CH0000000